北京市农业投资有限公司

（住所：北京市东城区朝阳门北大街6号首创大厦606房）

2017年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募集说明书摘要

（面向合格投资者）

牵头主承销商：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福州市湖东路268号）

联席主承销商：首创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住所：北京市西城区德胜门外大街115号德胜尚城E座）

签署日期：2017年9月18日

声明

本募集说明书摘要的目的仅为向投资者提供有关本期发行的简要情况，并不包括募集说明书全文的各部分内容。募集说明书全文同时刊载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投资者在做出认购决定之前，应仔细阅读募集说明书全文，并以其作为投资决定的依据。

本募集说明书摘要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23号——公开发行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2015年修订）》及其他现行法律、法规的规定，以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对本期债券的核准，并结合发行人的实际情况编制。

发行人全体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截至本募集说明书摘要封面载明日期，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公司负责人、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及会计机构负责人保证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中财务会计报告真实、完整。

主承销商已对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进行了核查，确认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主承销商承诺因其过错导致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的，与发行人承担连带赔偿责任，但是能够证明自己没有过错的除外；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且公司债券未能按时兑付本息的，主承销商承诺负责组织募集说明书约定的相应还本付息安排。

受托管理人承诺严格按照相关监管机构及自律组织的规定、募集说明书及受托管理协议等文件的约定，履行相关职责。发行人的相关信息披露文件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致使债券持有人遭受损失的，或者公司债券出现违约情形或违约风险的，受托管理人承诺及时通过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等方式征集债券持有人的意见，并以自己名义代表债券持有人主张权利，包括但不限于与发行人、增信机构、承销机构及其他责任主体进行谈判，提起民事诉讼或申请仲裁，参与重组或者破产的法律程序等，有效维护债券持有人合法权益。

受托管理人承诺，在受托管理期间因其拒不履行、迟延履行或者其他未按照相关规定、约定及受托管理人声明履行职责的行为，给债券持有人造成损失的，将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凡就认购本期债券的投资者，请认真阅读募集说明书及有关的信息披露文件，进行独立投资判断并自行承担相关风险。证券监督管理机构及其他政府部门对本期发行所作的任何决定，均不表明其对发行人的经营风险、偿债风险、诉讼风险以及公司债券的投资风险或收益等作出判断或者保证。任何与之相反的声明均属虚假不实陈述。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的规定，本期债券依法发行后，发行人经营与收益的变化由发行人自行负责，由此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承担。

投资者认购或持有本期公司债券视作同意《债券受托管理协议》、《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及债券募集说明书中其他有关发行人、债券持有人、债券受托管理人等主体权利义务的相关约定。《债券受托管理协议》、《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及债券受托管理人报告将置备于债券受托管理人处，债券持有人有权随时查阅。

除发行人和主承销商外，发行人没有委托或授权任何其他人或实体提供未在本募集说明书摘要中列明的信息和对本募集说明书摘要作任何说明。投资者若对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存在任何疑问，应咨询自己的证券经纪人、律师、专业会计师或其他专业顾问。投资者在评价和购买本期债券时，应特别审慎地考虑募集说明书第二节所述的各项风险因素。

重大事项提示

请投资者关注以下重大事项，并仔细阅读募集说明书中“风险因素”等有关章节。

一、发行人主体信用等级为AA，本期债券信用等级为AAA。本期债券上市前，发行人截至2017年3月31日未经审计的净资产为538,121.43万元（截至2017年3月31日未经审计的合并报表中所有者权益合计数）；本期债券上市前，发行人最近三个会计年度实现的年均可分配利润为10,863.69万元（2014-2016年度经审计的合并报表中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平均值），预计不少于本期债券一年利息的1.5倍。本期债券发行及上市安排请参见发行公告。

二、截近三年及一期，发行人合并口径下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76,417.45万元、-88,413.47万元、-82,722.17万元及13,845.62万元，截近三年均为负数；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分别为11,155.98万元、12,271.77万元、9,163.31万元及1,325.75万元；发行人截近三年及一期合并口径下资产负债率分别为4.45%、8.95%、26.48%及24.83%。

三、截近三年及一期，发行人投资收益分别为11,540.84万元、18,670.95万元、4,490.16万元及1,864.36万元，占当期利润总额的比例分别为72.40%、94.10%、27.88%及64.65%，占当期主营业务毛利润的比例分别为73.74%、89.32%、14.63%及32.43%。发行人投资收益主要来源于长期股权投资收益，持有至到期投资期间取得的投资收益，持有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期间取得的投资收益以及购买理财产品取得的投资收益，虽然投资收益占发行人当期主营业务毛利润的比例呈下降趋势，但若未来市场环境发生变化，发行人参股公司经营不善，持有至到期投资、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市场价格出现重大不利变动，理财产品收益不理想等，将导致发行人投资收益减少，对其盈利能力产生不利影响。

四、截近三年及一期，发行人净利润分别为13,217.23万元、14,465.83万元、11,602.11万元及2,202.86万元。发行人截近一年的净利润较上年大幅下降，主要是截近一年的投资收益大幅下降所致。若未来发行人主营业务收入的利润不能有所提升且投资收益未能实现至往年水平，发行人盈利能力可能存在下降的风险。

五、截近三年及一期末，发行人流动负债分别为18,573.08万元、13,576.25万元、168,380.48万元及146,697.55万元，占总负债的比重分别为97.42%、70.69%、87.19%及82.52%。发行人融资以短期贷款为主，流动负债长期处于较高水平，短期偿债压力较大。

六、截近三年及一期末，发行人其他应收款账面价值分别为44,118.32万元、42,662.88万元、50,747.38万元及56,810.25万元，占总资产的比例分别为10.29%、8.04%、6.96%及7.94%。发行人其他应收款账面价值较大，占总资产的比例较高，主要构成为从事主营业务过程中形成的应收代位追偿款、信贷资产收益权、保理预支价金等，这些是发行人农村金融业务快速发展的结果，虽然发行人在从事业务时对上述资产采取了相应的增信措施，但若未来发生无法收回的情形，或将影响发行人的资产安全和盈利能力。

七、截近三年及一期，发行人担保业务担保代偿金额增长较快，2015年担保代偿率达到7.20%。截至2017年3月31日，发行人应收担保代偿款为2.47亿元，其中涉农项目代偿金额1.24亿元，占比50.20%，非涉农项目代偿金额1.23亿元，占比49.80%。被担保人提供保证反担保措施的占12.68%，提供抵质押反担保措施的占87.32%。发行人拟通过拍卖房产等抵押物品和法院催收等措施进行追偿。关于涉农担保部分，北京市财政局有相应的代偿补偿机制，目前涉农担保代偿率在3%以下，北京市财政局予以金额代偿补偿，以上代偿项目虽然都带有增信措施保障发行人利益，但若后续追偿效果不理想，可能对发行人盈利能力产生一定影响。

八、截至2017年3月31日，发行人其他应收款中非经营性其他应收账款300.00万元，截至2017年3月末其他应收款的比例为0.53%。2016年发行人子公司北京农担向北京国际信托有限公司提供4,500.00万元信托过桥款，截至本募集说明书摘要签署之日，该笔资金已经收回。2014年11月，发行人联营企业北京农投丰融小额贷款股份有限公司向国家开发银行贷款3,500.00万元，期限2年，由北京农担提供担保，发行人以持股比例30.00%向北京农担提供反担保。2016年11月，北京农投丰融小额贷款股份有限公司因经营困难无法偿还部分银行贷款金额，北京农担为其支付3,400.00万元代偿款（已追回640.00万元，剩余2,760.00万元），其中1,020.00万元由发行人为北京农担做反担保，发生代偿后支付给北京农担1,020.00万元代偿款，并计提20%的减值准备。北京农担根据其对应收代偿款的管理政策未对剩余1,740.00万元计提减值准备，截至2017年3月31日，发行人已收回相关代偿款720.00万元，剩余300.00万元，北京农担收回200.00万元，剩余1,540.00万元，发行人可能面临该笔代偿款无法收回的风险。

九、农产品流通是发行人的主营业务之一，市民对农产品的消费需求已由“量”升级为“质+量”的双重需求，食品安全问题已经引发了民众和政府的高度重视，发行人农产品流通业务规模扩张较快，可能面临食品卫生安全管理方面的经营风险。

十、受国民经济总体运行状况、经济周期和国家宏观经济政策、财政、货币政策和国际经济环境变化等因素的影响，市场利率存在波动的可能性，公司债券属于利率敏感性投资品种，其投资价值在存续期内将随市场利率的变动而发生波动，从而给债券投资者的债券投资收益水平带来一定的不确定性。

十一、本期债券面向各投资者公开发行。本期债券发行结束后，发行人将积极申请本期债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流通，但发行人无法保证本期债券能按照预期上市交易，亦无法保证本期债券能够在债券二级市场有活跃的交易，可能会出现公司债券在二级市场交易不活跃甚至无法持续成交的情况，投资者可能会面临流动性风险。

十二、根据资信评级机构中诚信证券评估有限公司出具的评级报告，发行人主体长期信用等级为AA，评级展望为稳定，本期债券的信用等级为AAA。虽然公司目前资信状况良好，但在本期债券存续期内，发行人无法保证主体信用评级和本期债券的信用等级不会发生负面变化，资信评级机构每年将对公司主体信用和本期公司债券信用进行一次跟踪评级，在本期债券存续期间，若出现任何影响公司信用级别或债券信用级别的事项，评级机构调低公司信用级别或债券信用级别，都将会对债券投资人的利益产生不利影响。

十三、遵照《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以及募集说明书的约定，为维护债券持有人享有的法定权利和债券募集说明书约定的权利，发行人已制定《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为明确约定发行人、债券持有人及债券受托管理人之间的权利、义务及违约责任，发行人聘任了兴业证券担任本期公司债券的债券受托管理人，并订立了《债券受托管理协议》。凡通过认购、购买或其他方式合法取得并持有本期债券的投资者，均视同自愿接受募集说明书规定的《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等对本期债券各项权利和义务的规定。

十四、债券持有人会议根据《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审议通过的议案，对于所有债券持有人（包括所有出席会议、未出席会议、反对决议或放弃投票权的债券持有人，以及在相关决议通过后受让取得本期债券的持有人）均有同等约束力。在本期债券存续期间，债券持有人会议在其职权范围内通过的任何有效决议的效力优先于包含债券受托管理人在内的其他任何主体就该有效决议内容做出的决议和主张。

十五、在本期债券信用等级有效期内或者本期债券存续期内，资信评级机构将持续关注本期债券发行人外部经营环境变化、经营或财务状况变化以及本期债券偿债保障情况等因素，以对本期债券的信用风险进行持续跟踪，并出具跟踪评级报告，以动态地反映发行人的信用状况。中诚信证券的定期和不定期跟踪评级结果等相关信息将通过中诚信证评网站（http://www.ccxr.com.cn）予以公告，并由发行人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公告。

释义

本募集说明书摘要中，除非文中另有所指，下列简称具有如下含义：

发行人、公司、本公司、北京农投	指	北京市农业投资有限公司
北京农担	指	北京市农业融资担保有限公司
农商所	指	北京农商银行股份有限责任公司
北京农交所	指	北京农村产权交易所有限公司
小贷投资	指	北京小额贷款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云南百鑫	指	云南百鑫小微金融外资联营有限公司
农投小贷	指	北京农投小额贷款有限公司
京西小贷	指	北京农投京西小额贷款有限公司
农投租赁	指	北京农投融资租赁有限公司
农投保理	指	北京农投商业保理有限公司
农金服	指	北京农金服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六合基金	指	北京六合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果树基金	指	北京市果树产业发展基金（有限合伙）
密州基金	指	定州市农业产业发展基金（有限合伙）
外经贸基金	指	北京外经贸发展引导基金（有限合伙）
康安农业	指	北京康安农业发展有限公司
康安利丰	指	北京康安利丰农业有限公司
开鑫饮	指	开鑫饮雄安新区乔庄有限公司
惠泰金	指	北京市农业投资有限公司惠泰金
监泰金	指	北京市农业投资有限公司监泰金
本次债券	指	总额不超过10亿元（含10亿元）北京市农业投资有限公司2017年公开发行公司债券
本期债券	指	本次债券首期发行的公司债券
本次发行	指	本次债券的公开发行
募集说明书	指	发行人根据有关法律法规为本期债券编制并经《北京市农业投资有限公司2017年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募集说明书》
募集说明书摘要	指	发行人根据有关法律法规为本期债券编制并经《北京市农业投资有限公司2017年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募集说明书摘要》
发行公告	指	发行人根据有关法律法规为本期债券编制并经《北京市农业投资有限公司2017年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发行公告》
信用评级报告、评级报告	指	《北京市农业投资有限公司2017年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信用评级报告》
法律意见书	指	《关于北京市农业投资有限公司2017年公开发行公司债券之法律意见书》
主承销商	指	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和首创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牵头主承销商、债券受托管理人、簿记管理人、兴业证券	指	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联席主承销商、首创证券	指	首创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承销团	指	由主承销商为承销本期债券发行而组织的承销机构的总称
簿记建档	指	发行人与主承销商协商确定利率区间后，申购人发出申购订单，由簿记管理人记录申购人申购债券利率和数量意愿，按约定的定价和配售方式确定发行利率并进行配售的行为
发行人律师、律师事务所	指	北京嘉润律师事务所
评级机构、中诚信证评	指	中诚信证券评估有限公司
会计师事务所	指	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股东、控股股东、担保人、首创集团	指	北京首都创业集团有限公司
北京市国资委	指	北京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	指	《北京市农业投资有限公司2017年公开发行公司债券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
《债券受托管理协议》	指	《北京市农业投资有限公司2017年公开发行公司债券受托管理协议》
《公司章程》	指	《北京市农业投资有限公司章程》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管理办法》	指	《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
《合同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
中国证监会、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证券登记机构	指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
上交所	指	上海证券交易所
最近三年及一期、报告期	指	2014年、2015年、2016年及2017年1-3月
最近三年	指	2014年、2015年和2016年
最近两年	指	2015年和2016年
最近一年	指	2016年
工作日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商业银行的对公营业日（不包括法定节假日）
交易日	指	上海证券交易所的营业日
法定节假日、休息日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的法定及政府指定节假日或者休息日（不包括香港特别行政区、澳门特别行政区和台湾地区的法定节假日和周末休息日）
日	指	公历日
元	指	人民币元

本募集说明书摘要中，部分合计数与各加总数直接相加之和在尾数上可能略有差异，这些差异是由于四舍五入造成的。

第一节 发行概况

一、本期发行的基本情况

（一）发行人基本情况

1、中文名称：北京市农业投资有限公司

2、英文名称：Beijing Agricultural Investment Co., Ltd.

3、住所：北京市东城区朝阳门北大街6号首创大厦606房

4、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

5、法定代表人：吴永海

6、成立日期：2008年12月25日

7、注册资本：315,000万元

8、实缴资本：315,000万元

9、企业法人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10000683550676S

10、联系人：赵颖

11、联系电话：010-65532788

12、传真：010-65528109

13、联系地址：北京市朝阳区吉庆里14号佳汇国际中心A座19层

14、邮政编码：100020

15、互联网网址：www.bjai.cn

16、所属行业：综合

17、经营范围：项目投资；投资管理；投资咨询；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服务；物业管理；冷藏储存服务；销售农副产品、畜产品、苗木、花卉、机械机具、钢材、建筑材料、计算机软硬件及网络通讯器材；畜禽收购、养殖（种畜禽除外）；种植农作物、林木、果树；设备租赁。（“1、未经有关部门批准，不得以公开方式募集资金2、不得公开开展证券类产品和金融衍生品交易活动3、不得发放贷款4、不得对所投资企业以外的其他企业提供担保5、不得向投资者承诺投资本金不受损失或者承诺最低收益”；企业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二）本次债券的核准情况及核准规模

2017年1月10日，发行人召开董事会会议，审议通过了本次公司债券的发行相关事项，形成《北京市农业投资有限公司董事会决议》。2017年1月20日，发行人唯一股东北京市国资委出具《北京市农业投资有限公司对本次发行公司债券作出批复，同意公司发行不超过10亿元人民币的公司债券，并出具《关于同意北京市农业投资有限公司公开发行10亿元公司债券的批复》。

经中国证监会2017年8月31日签发的“证监许可［2017］1598号”文核准，公司获准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面值总额不超过人民币10亿元（含10亿元）的公司债券。本次债券拟分期发行，其中首期发行的中国证监会核准本次债券发行之日起十二个月内发行完毕，剩余数量将按照《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根据公司的发展状况和资金需求，自中国证监会核准本次债券发行之日起二十四个月内发行完毕。

（三）本次债券的主要条款

1、债券名称：北京市农业投资有限公司2017年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

2、发行总额：本期债券发行总额为人民币6亿元。

3、票面金额及发行价格：本期债券票面金额为100元，按面值平价发行。

4、债券期限：5年期，附第3年末发行人赎回选择权、调整票面利率选择权和投资者回售选择权。

5、发行人赎回选择权：发行人将于本期债券第3个计息年度付息日前的第30个交易日，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上发布关于是否行使赎回选择权的公告，若决定行使赎回权利，本期债券将被视为第3年全部到期，发行人将以票面面值加最后一期利息向投资者赎回全部公司债券。赎回的支付方式与本期债券到期本息支付相同，将按照本期债券登记机构的有关规定统计债券持有人名单，按照债券登记机构的相关规定办理。若不行使赎回选择权，则本期债券继续在第4年、第5年存续。

6、调整票面利率选择权：若发行人在本期债券第3个计息年度付息日前的第30个交易日，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上发布关于放弃行使赎回权的公告，将同时发布关于是否调整本期债券票面利率以及调整幅度的公告。发行人有权决定是否在本期债券存续期的第3年末调整本期债券后2年的票面利率。若发行人未行使调整票面利率选择权，则本期债券后续期限票面利率仍维持原有票面利率不变。

7、投资者回售选择权：发行人发出关于是否调整本期债券票面利率及调整幅度的公告后，投资者有权选择在本期债券第3个计息年度付息日将其持有的本期债券全部或部分按面值回售给发行人。本期债券第3个计息年度付息日即为回售支付日，发行人将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和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相关业务规则完成回售支付工作。

8、回售申报：自发行人发出关于是否调整本期债券票面利率及调整幅度的公告之日起3个交易日内，债券持有人可通过指定的方式进行回售申报，债券持有人的回售申报经确认后不能撤销，相应的公司债券面值总额将被冻结交易；回售申报日不进行申报的，则视为放弃回售选择权，继续持有本期债券并接受上述关于是否调整本期债券票面利率及调整幅度的决定。

9、债券利率或其确定方式：本期债券票面利率通过簿记建档方式确定，在债券存续期前3年内固定不变。在本期债券存续期限的第3年末，如发行人行使调整票面利率选择权，未被回售部分债券票面年利率为债券存续期限前3年票面年利率加调整基点，在债券存续期限后2年固定不变。

10、还本付息方式及计息金额：本期债券采用单利按年计息，不计复利，每年付息一次，到期一次还本，最后一期利息随本金的兑付一起支付。本期债券于每年的付息日向投资者支付的利息金额为投资者截至付息债权登记日收市时所持有的本期债券票面金额分别与债券对应的票面年利率的乘积之和；于兑付日向投资者支付的本息金额为投资者截至兑付债权登记日收市时各自所持有的本期债券到期最后一期利息及等于债券票面总额的本金。

11、起息日：2017年9月26日。

12、利息登记日：按照上交所和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的相关规定办理。在利息登记日当日收市后登记在册的本期债券持有人，均有权就其所持本期债券获得该利息登记日所在计息年度的利息（最后一个计息年度的利息随本金一起支付）。

13、付息日：2018年至2022年每年的9月26日为上一个计息年度的付息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1个交易日；顺延期间付息款项不另计息），若发行人行使赎回选择权，则本期债券的付息日为2018年至2020年每年的9月26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1个交易日；顺延期间付息款项不另计息）。若发行人行使赎回选择权，则本期债券的付息日为2018年至2020年每年的9月26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1个交易日；顺延期间付息款项不另计息）。

14、兑付登记日：按照上交所和证券登记机构的相关规定办理。在兑付登记日当日收市后登记在册的本期债券持有人，均有权获得所持有的本期债券的本金及最后一期利息。

15、本金兑付日：2022年9月26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1个工作日；顺延期间兑付款项不另计利息）。若发行人行使赎回选择权，则本期债券的本金支付日为2020年9月26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1个交易日；顺延期间兑付款项不另计利息）。若投资者行使回售选择权，则回售部分债券的本金支付日为2020年9月26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1个交易日；顺延期间兑付款项不另计利息）。

16、募集资金专户银行及专项偿债账户银行：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绿港国际中心支行。

17、担保情况：本期债券由北京首都创业集团有限公司提供无条件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18、信用级别及资信评级机构：经中诚信证券评估有限公司综合评定，发行人主体信用等级为AA，评级展望为稳定，本期债券的信用等级为AAA。

19、主承销商：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和首创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20、牵头主承销商、债券受托管理人：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1、联席主承销商：首创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22、发行方式：面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具体参见发行公告。

23、发行对象及配售安排：具体证价与配售方案参见发行公告。

24、向公司股东配售安排：本期债券不向公司股东配售。

25、债券形式：实名制记账式公司债券。

26、承销方式：本期债券由主承销商兴业证券和首创证券根据承销协议的约定以余额包销的方式承销。

27、募集资金用途：本期债券募集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拟用于偿还公司金融机构借款和补充营运资金。

28、新质押式回购：发行人主体信用等级为AA，评级展望为稳定，本期债券信用等级为AAA，本期债券符合进行新质押式回购的基本条件，发行人拟向上交所及证券登记机构申请进行新质押式回购。本期债券新质押式回购相关申请尚需有关部门最终批复，如获批准，具体折算率等事宜按上交所及证券登记机构的相关规定执行。

29、拟上市交易场所：上海证券交易所。

30、税务提示：根据国家有关税收法律、法规的规定，投资者投资本期债券所应缴纳的税款由投资者承担。

（二）与本期债券发行有关的时间安排

交易日	工作事项
T-2日（2017年9月21日）	刊登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发行公告
T-1日（2017年9月22日）	簿记建档 确定票面利率
T日（2017年9月25日）	公告最终票面利率 网下发行起始日（协议认购） 主承销商向获得网下配售的合格投资者发送《北京市农业投资有限公司2017年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配售缴款通知书》
T+1日（2017年9月26日）	网下发行截止日 网下合格投资者在当日15:00前将认购款划至主承销商专用收款账户
T+2日（2017年9月27日）	刊登发行结果公告

注：上述日期为交易日，如遇重大突发事件影响发行，发行人和主承销商将及时公告，修改发行日程。

二、网下向合格投资者利率询价

（一）网下投资者

本次网下利率询价对象/网下投资者为在登记公司开立合格证券账户的合格投资者（法律、法规禁止购买者除外）。合格投资者的申购资金来源必须符合国家有关规定。

（二）利率询价预设区间及票面利率确定方法

本期债券的票面利率预设区间为4.30%-5.80%，最终票面利率由发行人和主承销商根据簿记建档结果确定。

（三）询价时间

本期债券网下利率询价的时间为（T-1日）,参与询价的合格投资者必须在（T-1日）14:00-16:30间将《北京市农业投资有限公司2017年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网下利率询价及认购申请表》（以下简称：《网下利率询价及认购申请表》，见附件）传真至簿记管理人处。

（四）询价方法

1、填制《网下利率询价及认购申请表》

拟参与网下询价和认购的合格投资者可以从发行公告所列示的网站下载《网下利率询价及认购申请表》，并按要求正确填写。

填写《询价及认购申请表》需注意：

（1）应在发行公告所指定的利率区间范围内填写询价利率；

（2）每一份利率询价及认购申请表最多可填写10个询价利率；

（3）填写认购利率时精确到0.01%；

（4）每个询价利率上的认购总金额不得少于1000万元（含1000万元），并为1000万元（100,000张）的整数倍；

（5）每一询价利率对应的申购金额为单一申购金额，即在该利率标位上，投资者的新增认购需求；

2、提交

参与利率询价的合格投资者应在2017年9月22日（T-1日）14:00-16:30间将加盖单位公章后的《网下利率询价及认购申请表》及附件真至簿记管理人处。

簿记管理人有权要求投资者提供其他资质证明文件，包括但不限于加盖公章的营业执照、合格投资者确认函以及监管部门要求账够证明申购人为合格投资者的其他相关证明。《网下利率询价及认购申请表》等申购材料的有效性由簿记管理人认定。

传真：021-68583076，021-38565941；

咨询电话：021-38565727，021-20370600

投资者填写的《网下利率询价及认购申请表》一旦传真至簿记管理人处，即构成投资者发出的、对投资者具有法律约束力的要约，未经与簿记管理人协商一致，《网下利率询价及认购申请表》不可撤销。投资者如需对已提交至簿记管理人处的《网下利率询价及认购申请表》进行修改的，需通知簿记管理人同意，方可进行修改并在规定的时间内发送至主承销商处。

3、利率确定

发行人和主承销商将根据网下询价的结果在预设的利率区间内确定最终的票面利率，并将于2017年9月25日（T日）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上公告本期债券最终的票面利率。发行人将按上述确定的票面利率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本期债券。

三、网下发行

（一）发行对象

网下发行的对象为符合《证券期货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和《上海证券交易所债券市场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规定且在在登记机构开立合格证券账户的合格投资者（法律、法规禁止购买者除外）。合格投资者的申购资金来源必须符合国家有关规定。

（二）发行数量

本期债券基础发行规模6亿元。

参与本次网下协议认购的每个合格投资者的最低认购数量为10,000千（100,000张，1,000万元），超过10,000千的必须是10,000千（100,000张，1,000万元）的整数倍，簿记管理人另有规定的除外。

（三）发行价格

本期债券的发行价格为100元/张。

（四）发行方式

本期债券网下发行的期限为2个交易日，即发行首日2017年9月25日（T日）至2017年9月26日（T+1日）每日的9:00-15:00。

（五）认购方法

1、凡参与网下协议认购的合格投资者，认购时必须持有登记公司的证券账户，尚未开户的合格投资者，必须在2017年9月22日（T-1日）14:00-16:30之间将以下资料传真至簿记管理人（主承销商）处：

（1）附件一《网下利率询价及认购申请表》（加盖单位公章）；

（2）簿记管理人要求的资质证明文件，包括但不限于加盖公章的营业执照、合格投资者确认函以及监管部门要求够够证明申购人为合格投资者的其他相关证明。

（六）配售

簿记管理人根据网下询价结果对所有有效申购进行配售，合格投资者的配售金额不会超过其有效申购中相应的最大申购金额。配售依照以下原则：按照投资者的申购利率从低到高进行簿记建档，按照申购利率从低到高对认购金额进行累计，当累计金额超过或等于本期债券网下发行总额时所对应的最高申购利率确认为发行利率；申购利率在最终发行利率以下（含发行利率）的投资者按照价格优先的原则配售；如遇到在发行利率水平上的投标量超过可分配额度的情况，则按各投资者的投标量占总投标量的比例配售可分配额度，簿记管理人可根据实际情况进行合理调整。

（七）缴款

获得配售的合格投资者应按照规定及时缴纳认购款，认购款须在2017年9月26日（T+1日）15:00前足额划至簿记管理人指定的缴款账户。划款时请注明合格投资者全称和“17农投01认购资金”字样。

账户名称：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

开户银行：招商银行上海联洋支行

银行账号：121908768610402

大额支付号：308290003556

（八）违约申购的处理

若合格投资者未能在2017年9月26日（T+1日）15:00之前缴足认购款，簿记管理人有权取消其认购。

簿记管理人有权处置该违约投资者申购要约项下的全部债券，并有权进一步依法追究违约投资者的法律责任。

四、风险揭示

主承销商就已知范围已充分揭示本次发行可能涉及的风险事项，详细风险揭示条款参见《北京市农业投资有限公司2017年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募集说明书》。

五、认购费用

本次发行不向投资者收取佣金、过户费、印花税等费用。

六、发行人和主承销商

（一）发行人：北京市农业投资有限公司

住所：北京市东城区朝阳门北大街6号首创大厦606房

法定代表人：吴永海

联系人：赵颖

联系地址：北京市朝阳区吉庆里14号佳汇国际中心A座19层

联系电话：010-65532788

传真：010-65528109

邮政编码：100020

（二）牵头主承销商、债券受托管理人、簿记管理人：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福州市湖东路268号

法定代表人：兰荣

项目主办人：程菲、彭红娟

项目组成员：崔振、宋敏端

联系地址：北京市西城区德胜门外街道裕民路18号北环中心A座15层

联系电话：010-50911247

传真：010-50911200

邮政编码：100033

（三）联席主承销商：首创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住所：北京市西城区德胜门外大街115号德胜尚城E座

法定代表人：毕劲松

项目主办人：诸葛尚琦、杨冰

项目组成员：裴志伟、吴倩、王峰

联系地址：北京市西城区德胜门外大街115号德胜尚城E座

联系电话：010-59366154

传真：010-59366108

邮政编码：100088

发行人最近三年及一期合并报表口径主要财务指标如下表：

最近三年及一期发行人主要财务指标统计表

项目	2017年3月31日	2016年12月31日	2015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流动比率（倍）	2.90	2.65	9.99	12.92
速动比率（倍）	2.44	2.38	9.20	12.01
资产负债率（%）	24.83	26.48	8.95	4.45
贷款偿还率（%）	100.00	100.00	100.00	100.00
项目	2017年1-3月	2016年度	2015年度	2014年度
利息保障倍数（倍）	3.71	13.55	94.82	–
净资产收益率（%）	–	2.28	3.24	3.23
利息偿付率（%）	100.00	100.00	100.00	100.00

注：1、流动比率＝流动资产／流动负债

2、速动比率＝（流动资产－存货）／流动负债

3、资产负债率＝负债总额／资产总额

4、贷款偿还率＝实际贷款偿还额／应偿还贷款额

5、利息保障倍数＝（利润总额＋利息支出）／利息支出

6、净资产收益率＝净利润／平均净资产（2014年平均净资产按照期末数额计算）

7、利息偿付率＝实际支付利息／应付利息

8、2014年利息支出为0，未计算该年度利息保障倍数

第三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

一、发行人概况

1、中文名称：北京市农业投资有限公司

2、英文名称：Beijing Agricultural Investment Co., Ltd.

3、住所：北京市东城区朝阳门北大街6号首创大厦606房

4、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

5、法定代表人：吴永海

6、成立日期：2008年12月25日

7、注册资本：315,000万元

8、实缴资本：315,000万元

9、企业法人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10000683550676S

10、联系人：赵颖

11、联系电话：010-65532788

12、传真：010-65528109

13、联系地址：北京市朝阳区吉庆里14号佳汇国际中心A座19层

14、邮政编码：100020

15、互联网网址：www.bjai.cn

16、所属行业：综合

17、经营范围：项目投资；投资管理；投资咨询；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服务；物业管理；冷藏储存服务；销售农副产品、畜产品、苗木、花卉、机械机具、钢材、建筑材料、计算机软硬件及网络通讯器材；畜禽收购、养殖（种畜禽除外）；种植农作物、林木、果树；设备租赁。（“1、未经有关部门批准，不得以公开方式募集资金2、不得公开开展证券类产品和金融衍生品交易活动3、不得发放贷款4、不得对所投资企业以外的其他企业提供担保5、不得向投资者承诺投资本金不受损失或者承诺最低收益”；企业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二、发行人设立及变更情况

（一）发行人设立情况

发行人是北京市委、市政府为贯彻落实党的十七届三中全会精神，由北京市政府出资并授权首创集团组建的创新型农业投融资平台，肩负着支农、惠农、强农的重要使命。2008年12月25日，发行人在北京市注册成立，取得北京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发的产110000011543073号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资本为10亿元，全部由首创集团以货币方式出资。本次出资业经中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出具《2008）中审验字第073号验资报告字2)验证。

（二）发行人注册资本变更情况

2010年12月28日，发行人股东作出决定，同意增加注册资本4亿元，新增注册资本由首创集团以货币方式出资。发行人据此修改了《公司章程》，变更后注册资本14亿元。本次出资业经立信大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验资并出具立信大华验字［2011］002号验资报告。2011年1月19日，北京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准了本次变更。

2011年12月21日，发行人股东作出决定，同意增加注册资本5亿元，新增注册资本由首创集团以货币方式出资。发行人据此修改了《公司章程》，变更后注册资本19亿元。本次出资业经北京隆盛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审验并出具隆盛验字［2011］第1470号验资报告。2011年12月21日，北京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准了本次变更。

2013年1月9日，发行人股东作出决定，同意增加注册资本5亿元，新增注册资本由首创集团以货币方式出资。发行人据此修改了《公司章程》，变更后注册资本24亿元。本次出资业经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验并出具大华验字［2013］000015号验资报告。2013年1月22日，北京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准了本次变更。

2013年6月17日，发行人股东作出决定，同意增加注册资本0.5亿元，新增注册资本由首创集团以货币方式出资。发行人据此修改了《公司章程》，变更后注册资本24.5亿元。本次出资业经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验并出具大华验字［2013］000264号验资报告。2013年9月16日，北京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准了